

永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

樟市监列严〔2025〕1号

当事人：郭桂香

身份证件号码：350125\*\*\*\*\*7

住所（住址）：福建省永泰县嵩口镇\*\*\*\*\*

我局于2024年12月30日收到永泰县人民法院《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书》（（2024）闽0125刑初194号），你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九条的规定，现决定将你终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你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永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永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永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5年3月7日